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海河凯莱英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拟参与投资基金，有利于公司借助战略合作伙伴及专业投资团队的资源和优势，发掘投资机会；合作各方本着平等合作原则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